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4984號

原告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東光

訴訟代理人 蔡誠祐

被告 凡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9月3日向原告訂購防撞型防煙條，交易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00元，然被告僅支付35,700元，迄今仍有貨款35,700元未依約給付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購單、發票、採購單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5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

01 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程序
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07 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裁判
08 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陳 怡 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劉芷寧